

第 3776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1CL 號(部分)

啟德發展計劃——

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——

承豐道的道路工程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 日刊登的第 1387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